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
关于对64项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结合中央社工部、民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《工作提示（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管理不规范）》具体指导意见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发布三年及以上的64项团体标准，组织了标准自评估、行业征求意见及团体标准专委会审查工作，复审结论如下：继续有效41项，修订14项，废止9项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复审结论予以公示，时间截至2026年11月26日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在公示期间将意见反馈至中国保险行业协会。

联系人：李宁

电话：010-66290357

邮箱：ttbz@iachina.cn

附件：64项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
2026年11月13日